

编号: ZU-GC-202541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铁路沿线绿化提升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元陆角整

¥: 993930.6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铁路沿线绿化提升二期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3、工程范围和内容：北京北站西南侧图斑，长度约 198 米，包含护栏、闸机、垃圾房拆除、集装箱迁移、路面破拆并进行高密度灌木绿化、增设围墙及大门、垃圾房改扩建等。

第二条 工期及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1、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1 日

2、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天舒；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周焕程。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元陆角整（小写¥ 993930.60 元）。

第四条 价款计价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分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供结算报价。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建设单位及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上述标准的要求高于设计要求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上述标准的要求低于设计、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执行设计、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应准确，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不准确，一旦经甲方发现，即使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也应无条件更换，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10天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因甲方未按期确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进度款，剩余款项待甲方（或财政）指定专业审核机构审计，按审计结果拨付至97%。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拨付剩余质保金。乙方应配合甲方（或财政）指定专业审核机构审计，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于每次甲方付款期限届

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

甲方、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违约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或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落款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如下：

本项目绿化部分成活养护一年，其他部分缺陷责任期两年，质保金为3%。

第十三条 其他

1、人员、资质罚金条款

(1)承包方派往本项目的承包方代表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承包方代表不在岗一次(按日计算)，承包方给付发包方违约金5000元。

(2)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每出现一人,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000 元。

2、质量罚金条款

(1)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未通过验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赔偿发包方损失外,承包方支付发包方合同价款 3%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转包及分包条款

本项目承包方不得转包,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支付发包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需要财政支付,如发包方因财政支付的延期而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承包方不追究发包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不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6834098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1 号楼 104、1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22794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邮政编码: 100032

